



法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法國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3
委員長的話.....	5
壹、駐法國代表處簡介.....	7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8
一、經濟組.....	8
二、僑務組.....	8
三、領務組.....	9
參、經貿合作.....	11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1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1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3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3
二、服務內容.....	13
伍、人才交流.....	15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5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5
陸、區域鏈結.....	16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6
二、臺商投資法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17
三、重要商會組織.....	17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8
捌、臺商子女就學.....	22
玖、臺商醫療.....	24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6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6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7
三、ESG 資源專區.....	28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9

五、傑出臺商表揚	30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2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33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35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6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38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39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2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3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4
十五、華僑身份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45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6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47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8
拾壹、法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9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51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應備文件及 流程	54

序言

駐法國代表處臺商服務手冊是結合本處經濟組、臺貿中心、教育組、領務組及僑務組跨單位共同的心血結晶，凝聚各領域服務臺商的經驗，共同提供相關經貿資訊，來服務本地臺商。

2024 年法國各項經濟、商業、觀光旅遊活動興盛繁榮，在政治上臺法關係持續朝正向發展。今年 1 月 13 日臺灣總統大選後，來自法國政府、國會、學界及社會各界的恭賀信函如雪片般飛來，都在恭喜臺灣的民主成就，這幾年是我們臺灣和法國關係最好的時期，在臺灣人民、政府及駐法國代表處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和法國的關係日益緊密。臺灣的國際地位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更得到主流社會的支持。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法國巴黎舉辦，來自世界各地臺商會、青商會代表及國內外貴賓超過千人齊聚巴黎，法國工業權理部長致詞歡迎及與會，對增進臺灣與法國實質經貿關係極大助益，將對臺灣及法國關係具有正面意義及穩健的發展，並能夠擴大海外支持臺灣能量。

為了迎接 2024 年法國巴黎奧運，駐法國代表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國訓中心及培訓教練等於本年 1 月 13 日至 21 日至法國巴黎考察。本處已協助租借適合之場地作為選手運動中心，並結合法國地區僑界資源及人脈，作為選手抵達巴黎之後盾。

本書匯集駐法國代表處各項資訊，包含僑務委員會提供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傑出僑臺商表揚、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僑臺商商機名錄等資訊，相信對經商、從事貿易及經商投資的臺商朋友們提供實用且極具參考價值的訊息。

本年手冊更新版增加了 ESG 資源專區、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僑生來臺就學、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華僑身分證

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希望能夠對在法國僑胞及子弟等各項僑務服務訊息都有清楚的介紹。

駐法國大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吳志中' (Wu Zhi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於法國巴黎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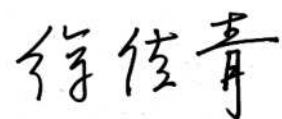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

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佳青' (Chen Jia-qing).

2024年2月

壹、駐法國代表處簡介

我國於 1972 年在巴黎設置社團法人「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簡稱 ASPECT，另於 1976 年設立「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簡稱 CAPEC，由經濟部派駐，以負責雙邊經貿事務為主。歷經多年交涉，法方於 1995 年同意我將 ASPECT 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自 1993 年 7 月遷入現址，建築物與後方 75, rue de Lille 之建築均係建於 1754 年、名為 Hôtel Hocquart 之歷史建築，為法國文化部表列之文化遺產。

駐法國代表處由外交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及僑務委員會等部會派駐，並依業務運作分為政務組、國會組、新聞組、領務組、行政組、經濟組、文化組、教育組、科技組及僑務組等。旨在推動與法國在經貿、文化、教育、科技等各領域之合作及各層面之交流，以及辦理領事事務、關照旅法國人及僑胞。轄區為法國全境(包括海外省及部分屬地)。

我國除在巴黎設有駐法國臺北代表處，「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於 2020 年底開始對外正式運作，持續深化及加強臺法雙方在經貿、科技、文化和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流，為我國人及旅法僑胞提供更優質服務。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經濟組

為中華民國臺灣經濟部派駐法國的官方機構，負責推動臺法雙邊貿易、產業合作、投資技術、農業、中小企業、新創合作與交流，其主要的工作為：

- (一) 發展臺灣與法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 (二) 推動臺灣與法國官方與民間之產業科技合作與技術移轉
- (三) 宣揚臺灣經濟政策，提供法方有關我國之經貿或法規等相關資訊，促進雙邊經貿資訊交流
- (四) 蒐集法國經貿政策、經貿相關法規與商情資訊，協助我國廠商在法國投資與經商
- (五) 舉辦產業投資及貿易商機媒合活動，推動法國廠商赴臺投資及與臺灣廠商進行合作
- (六) 蒐報法國政府採購商機資訊
- (七) 聯絡資訊:

Service Economique et Commercial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5 bis, avenue Marceau, 75116 Paris

電話：+33(0)1-5689-8100

傳真：+33(0)1-5689-8101

電郵：france@sa.moea.gov.tw

二、僑務組

- (一) 僑務行政工作之執行。
- (二) 僑民及僑團之聯繫服務。
- (三) 協助僑社舉辦慶典及民俗節慶活動。
- (四) 輔導僑校辦理華文教育、推廣正體字教學，宣揚臺灣文化。
- (五) 輔導華裔青年回國升學，並參加觀摩及研習課程。
- (六) 協助僑團、僑校辦理文藝、體育、夏令營、教師研習等活動，並促進與當地文化交流。
- (七) 協助僑營事業發展，安排僑臺商返臺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八) 輔導僑胞組團參加跨國或洲際暨全球性僑民活動。
- (九) 僑務電子報、駐法國代表處僑務組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文宣服務及政府重要僑務政令資訊傳遞

(十) 聯絡資訊:

Service des Résidents d’Outre-mer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ï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電話 : +33(0)1-4439-8849
傳真 : +33(0)1-4439-8871
電郵 : paris@ocac.gov.tw
Line ID : @Taiwan-France

三、領務組

(一) 護照業務 :

1. 中華民國護照申換及遺失補發
2. 各項護照加簽作業 (如僑居加簽等)
3.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無戶籍國民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二) 外籍人士簽證及中、港、澳入境許可服務 :

1. 核發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 (如依親、商務、工作、就學、度假打工、尋職等)
2. 辦理國人與特定國家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簽證
3. 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4. 港澳居民居留申請
5. 無戶籍國人居留及定居申請

(三) 文件證明及驗證業務 :

1. 中、法文文件驗證及出具證明 (如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習俗證明、未再婚證明、在學證明、良民證、駕照、汽(機)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紀錄)、結婚證明、家庭證明)
2. 辦理授權書、委託(任)書、拋棄繼承權聲明書驗證

(四) 領務兼轄國(地區) :

1.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摩納哥、安道爾、加彭、剛果共和國(布拉薩)、盧安達、蒲隆地、象牙海岸、貝南、喀麥隆、多哥、馬利、茅利塔尼亞、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幾內亞、摩洛哥(含西薩哈拉)、中非、查德、尼日、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利比亞、葛摩、法屬圭亞那、法屬留尼旺及法屬馬約特島。

Service Consulaire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ï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電話：+33(0)1-4439-8820/21

電郵：brtf@mofa.gov.tw

※駐法代表處提供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 002-6-80-07-49-94 專線，專供旅外國人在遇有急難（急病、災難、偷搶騙及被捕）等緊急求助之用，倘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為提升服務品質並記錄洽助事項，通話內容將依規定予以錄音），一般領務事項請於辦公時間，逕與領務組聯繫。

2. 「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加彭、剛果共和國（布拉薩）、貝南、多哥、茅利塔尼亞、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含西撒哈拉）、查德、塞內加爾。

Service Consulaire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Bureau Annexe d'Aix-en-Provence

120 Av. Napoléon Bonaparte, 2e étage

13100 Aix-en-Provence

電話：+33(0)4-1391-1920

電郵：prv@mofa.gov.tw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33(0)7-6114-1520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係經濟部所屬之幕僚單位，負責促進外國人來臺投資、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輔導廠商對外投資及延攬海外人才等業務。工作執掌如下：僑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促進、臺商回臺投資之協助及促進、對外投資之輔導及協助、投資機會之發展及彙整、投資計畫之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之排除、投資環境簡介及投資相關法規之編印、海外人才之引進、雙邊及多邊投資事務之推動及連繫。

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投資促進司設立之投資臺灣入口網站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為經濟部派駐法國之機構，負責推動展臺法雙邊貿易、產業合作、及投資關係，推動臺法雙邊經貿、投資、技術、工業、農業、中小企業、新創智慧財產權合作與交流。為利臺商開發貿易投資商機，經濟組協助我國產業訪團參加法國專業會展及企業參訪，另舉辦產業投資論壇及商機媒合活動；另一方面，經濟組積極與法國各地區之招商機構、產業聚落、新創育成機構等建立網絡，視臺商投資需求，連結適當法國對口機構進行介接。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邀請買主赴臺參與大型展覽促進貿易商機

積極洽邀買主赴臺灣參觀臺灣國際專業展如，臺北自行車展 (Taipei Cycle)、臺北國際工具機展 (TIMTOS)、臺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覽會 (Taipei AMPA)、臺北電腦展 (Computex)、臺北國際食品展 (Food Taipei) 及臺北國際禮品文具暨文創展 (Giftionery Taipei) 等，或赴臺參加採購洽談會，另洽邀專業媒體或產業公協會組團赴臺。

→臺灣專業展檔期表敬請參閱:

https://www.taiwantradeshows.com.tw/zh_TW/show-list-calendar/005.html

(二) 接收並回覆商務洽詢：

巴黎臺灣貿易中心不定期接獲為數可觀之臺商商務洽詢 (inquiry)，多為臺灣製造商或出口商詢問駐地市場現況及商機，巴黎臺灣貿易中心均即時提供協助。

(三) 籌辦各項參展團及貿訪團等拓銷活動

每年外貿協會及我國產業公協會均籌組參展團前來參加法國各項專業展會，如巴黎食品展（SIAL）、巴黎連鎖加盟展（Franchise Expo Paris）、巴黎家具家飾展（Maison et Objet）等，並不定期籌組海外貿易訪問團，與臺商進行交流合作。

(四)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撰寫法國政府採購市場簡介，刊登法國政府採購商機，協助我國廠商掌握駐地政府採購市場的商機，並利用海外拓銷及洽邀來臺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我商參與國外政府採購商機。我臺僑商遍布全球，多數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密切，不僅可為我國爭取當地政府採購案之管道，且可成為當地合作夥伴，若有合適案源，可與我國廠商共同攜手合作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五) 巴黎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電話：+33(0)1-5689-5300

電郵：paris@taitra.org.tw

地址：75 Bis, Avenue Marceau, 75116 Paris, France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分機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 @Taiwan-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pid=12854>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 國科會「113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

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進而願意留臺深造或就業，以強化臺灣科研人力。在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就讀以及在臺灣完成交流計畫尚未回國的外國籍學生（包含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不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籍學生）可申請實習。有意申請實習之外國學生，請於2024年10月15日前逕至專案網站 (<https://iipp.tw/>) 辦理申請。

(二) 配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國科會辦理「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選送臺灣產學創新種子人才赴海外研習6-12個月，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希冀種子人才返國後協助產業創新布局及發展，讓臺灣在全球科技戰略布局，精準掌握市場先機，在未來成為全球經濟成長關鍵的力量。國科會歡迎有意招攬臺灣人才的境外廠商可申請加入，詳情請參閱本計畫官網：<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三) 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2024年國際實習生計畫」，徵求碩士與博士生、實習期間為10-12週，本計畫開放四個領域供申請，包括(1)地球與環境、(2)資訊與通訊科技、(3)生物醫學技術、(4)科學與技術政策。詳細訊息，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narlabs.org.tw/en/xmdoc/cont?xsmsid=0I160457997407279810&sid=0N346580096592317495>

(四) 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國際人才計畫」：ARLabs 為延攬國際人才，針對5年內取得學位之外籍博士生，提供3年期工作之計畫，期滿可再續申請一次(共6年)，針對四項領域開放國際人才申請，包括(1)地球與環境、(2)資訊與通訊技術、(3)生物醫學技術、(4)科學與技術政策。詳細訊息，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narlabs.org.tw/en/xmdoc/cont?xsmsid=0I160457997>

[407279810&sid=0N067671484929229634](#)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臺灣的學生目前大多以交換學生的方式，單獨進行學術、文化交流，可自國內各大學院校官網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室查詢。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 (一) 臺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為協助我商拓展歐洲市場並深化臺法雙邊實質關係，臺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於 2010 年簽署，改善我商在法營運條件及公平租稅待遇，促進雙邊投資合作，並加強兩國經貿合作、科技交流及稅務等領域之夥伴關係。
- (二) 臺法農業合作協議：為強化臺法農業合作夥伴關係，臺法農業合作協議於 2014 年簽署，雙方將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致力推動農業、畜牧業、農業食品及林業等領域之合作。
- (三) 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法國工業財產局間關於相互授予專利設計及商標優先權暨合作換函：為強化臺法於智慧財產權領域合作，雙方於 2004 簽署該文件，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技術文獻、出版品等資訊，並進行人員交流合作。
- (四) 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臺法雙方於 2014 年簽署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取代 2004 簽署版本，強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促進雙方政策交流合作，並透過雙邊首長會談，共同致力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 (五) 臺法標準合作協定：臺法雙方於 2014 年簽署臺法標準合作協定，法方授權我標準檢驗局優惠價格售予我商及民眾有關法國標準協會所訂之全部標準資料，有利雙方產業發展。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合作及資訊交換備忘錄：為推動臺法銀行監理交流合作，雙方於 2006 年簽署該備忘錄，建立資訊蒐集與分享之機制，以符合最高之銀行監理國際標準及提昇所管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 (七) 國家量測標準與國家計量機構核發校正及量測證明相互認可辦法：基於國際貿易、醫療保健、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日益重視國際量測標準一致性，我國參與國際度量衡大會，並於 2002 年我國簽署該相互認可辦法，掌握國際計量的發展趨勢，使我國度量衡領域發展能與國際接軌。

二、臺商投資法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臺商在法國投資型態集中於行銷與售後服務及後勤平臺，業別以電腦資通訊及週邊設備居多，其次為貿易、禮品、旅遊、食品、工具機等。

電腦與資通訊業者如宏碁、華碩、技嘉、友訊、研華、宏達電、微星、明碁等；服務業有兆豐國際商銀巴黎分行、長榮航空、中華航空、長榮海運、中華旅行社及長榮酒店；機械業有台中精機、東台精機、經寶精密及亞崴機電等。

三、重要商會組織

(一) 法國臺灣商會：

1994 年成立，不定期舉辦座談、聯誼、節慶、高爾夫球比賽等活動，與駐處關係密切，互動良好。聯絡資訊：<https://ftcc-tw.fr/>；另所屬青商會於 2013 年成立，成員從事資訊、建築、銷售、文化、藝術等行業。

電子郵件：peifeilam@hotmail.com

(二)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法國分會：

由來自臺灣或認同臺灣之法國各地區工商婦女企業管理者組成，為民間非營利之國際工商社團聯合組織。

電子郵件：zoe@acapulco-paradiso.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法國為歐洲申根會員國之一，持載有身分證字號的臺灣護照，可前往歐洲一個或多個申根協議簽署國觀光或探親，最長可停留 90 天，無需申請簽證，臺灣民眾亦可免簽證前往法國海外領土和海外屬地，但若一次停留期間超過 90 天，必須申請簽證，或外國企業員工來法之目的為工作或履行合約義務（培訓、諮詢、技術支援）等原因，即使停留期間不到 90 天，亦須事先在 SIPSI（Système d'Information sur les Prestations de Services Internationales）登記備案。非歐盟國籍人士在法工作或受雇法國企業皆須申請工作許可，但若為下列領域或專業，其在法工作時間不超過 3 個月，無需事先申請臨時工作許可：

- 從事體育、文化、藝術、科技活動
- 參與學術座談、研討會、展覽會
- 電影、視聽或表演藝術、唱片製作和發行
- 模特和藝術造型
- 為私人雇主或家庭提供服務工作
- 外國企業員工暫派法國從事科技資訊、管理、金融、保險、建築和工程相關的審計及查核工作
- 受邀擔任臨時的教學活動
- 配偶或子女有法國籍、直系親屬為獲發私人與家庭生活類型的臨時居留證的外籍工作人員。

針對臺商申請工作簽證，可簡略分為一般工作居留和菁英護照（Passeport Talent）居留等 2 種，說明如下：

一、一般工作居留

居留的目的可以是受薪員工（carte de séjour salarié）、自由業（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藝術家等專業人員或自行開業）（carte de séjour profession libérale/entrepreneur）或商人（carte de séjour/activité commerciale），首次申請可申請 1 年居留，之後續簽可能給 4 年，若為有限期間之定期工作合約（CDD），則獲發符合工作合約效期的居留證，如受聘員工不在法國境內，須由法國雇主出面申請，如已在法國境

內持有他種居留身分者，則由受雇人自行申請更換身分，配偶及子女無法同行，但 18 個月後得申請「家人團聚」來法。

二、菁英護照 (Passeport Talent) 居留

受薪員工、投資身分、集團內部調動受薪員工或經理人身分和研究員、藝術家及名人身分等四大類共 11 種身分可申請多年期的菁英護照簽證，首次申請最長效期可達 4 年，可續簽。申請人需在臺灣先向法國在臺協會申請長期入境簽證（隨行眷屬可同時提出申請），抵達法國後 2 個月內應向居住所在地的警察局 (Préfecture) 申請菁英護照居留證，居留證到期前 2 個月，可向居住所在地警局申請辦理續簽（延長效期）。

三、相關條件及門檻

(一) 受薪員工

1. 剛畢業之特殊專長員工 (Jeune diplômé qualifié salarié)，最低學歷為碩士，工作合約效期至少 3 個月，薪資須為法國最低基本薪資 (SMIC) 2 倍以上。
2. 創新公司員工 (Salarié d'une jeune entreprise innovante)：工作合約至少 3 個月，薪資為法國最低基本薪資 2 倍以上，須檢附受聘之公司為創新公司或與創新有關。
3. 高級技術人員 (歐盟藍卡) (Travailleur hautement qualifié 『carte bleue européenne』)：最低學歷為等同法國 BAC+3 (大學學歷) 或有至少 5 年的工作經驗，工作合約至少為 12 個月，目前年薪須至少有 53,836.5 歐元 (若有第 13 薪或年終獎金可併入計算，月薪非必 53,836.5/12 個月)。

(二) 一般投資身分

1. 公司創辦人 (Créateur d'Entreprise)：創辦人至少須有等同法國碩士學歷、最低投資金額不得少於 3 萬歐元，每月所得須達法國最低基本薪資 (SMIC)，且須出具創立公司的真實性與可行性相關證明。
2. 官方認可創新經濟計畫投資者 (Porteur d'un projet économique innovant reconnu par un organisme public)：所得至少達法國最低

基本薪資 (SMIC)，出具公司預計進行的創新企劃方案及官方單位認可的創新性證明。

3. 經濟投資 (Investisseur économique)：個人直接以其名義或間接經由公司名義在法國進行投資，投資金額不得少於 30 萬歐元，須承諾 4 年內可創造就業機會或保留員工之計畫。個人直接投資時，其持有法國公司股權不得低於 10%，經由公司名義間接投資時，必須其為該公司經營者或至少持有該公司 30% 股權。

(三) 集團內部調動身分

1. 員工調動 (salié en mission)：須任職集團內部至少 3 個月，工作合約超過 3 個月，薪資須超出法國最低基本薪資 (SMIC)，須出具集團關係之證明文件。
2. 出任法國負責人 (Mandataire social)：須於集團內部任職至少 3 個月，薪資須超出法國最低基本薪資 3 倍，並出具與集團關係和指派其擔任該集團法國負責人的證明文件。

(四) 研究員、藝術家和國際聲望外國人士

1. 研究員 (Chercheur)：至少為碩士學歷，所得不少於法國最低基本薪資，提具官方機構或經特許之民間機構邀請合約。
2. 藝術家 (Artiste interprète)：每月所得不少於法國 1,077.59 歐元，若為受聘員工，則須出具 12 個月內最少連續 3 個月效期的合約，若非受薪員工，則須提具藝術家身分證明。
3. 在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教育及體育 (Etranger ayant une renommée nationale ou internationale en domaine scientifique, littéraire, artistique, intellectuel, éducatif ou sportif) 等領域在其本國或國際上具有聲望或聞名，並提具其在本國或國際具聲望或聞名的證明。

(五) 陪同家屬

同行配偶及子女得按隨行眷屬 (famille accompagnante) 之簡易程序與申請人同時提出申請，可獲發相同期間可工作的菁英護照 (Passeport Talent) 家屬居留簽證，可讓配偶在簽證效期內合法居留法國並從事有酬勞動。

※詳細申請程序、所需文件及費用，請查詢法國簽證官方網站（France-Visas），須申請簽證者，建議直接洽詢在法國執業的律師協助辦理。

※備註：2020年1月1日起，以每週工時35小時為基準，每月薪資至少為1,539.42歐元

捌、臺商子女就學

在法國所有 3 至 16 歲之間的孩子，無論是法國籍或外國籍，都必須入學接受教育，此為義務，也是權利，在法的臺商子女也不例外。以下簡要說明法國國民義務教育情形，以及入學方式。

一、法國國民義務教育

法國國民義務教育分為初等（primaire）和中等（secondaire）教育兩大階段：

（一）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maternelle）和小學（élémentaire）

1. 幼稚園：3 至 6 歲的兒童在此接受最初教育，年齡由小到大被分至小班（petite section）、中班（moyenne section）、大班（grande section）學習。
2. 小學：6 至 11 歲的學童進入小學學習，分 5 個年級，即預備班（CP）、基礎班第一年（CE1）、基礎班第二年（CE2）、中級班第一年（CM1）、中級班第二年（CM2）。

（二）中等教育包含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

1. 初級中學：法國初中階段修業 4 年，按照年齡順序分別為六年級（6^e）、五年級（5^e）、四年級（4^e）和三年級（3^e），最後 1 年將通過全國中學會考後取得國家畢業證書 DNB（Diplôme national du brevet）。
2. 高級中學：學生初中畢業後，無論是否已滿 16 歲，可根據學生的能力和志向、並參考家長的意見，進入普通及技術教育高中（lycé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et technologique）或職業高中（lycée professionnel）繼續學習。無論是哪一類高中，修業皆為 3 年，依序分為二年級（2nd）、一年級（1^{ère}）和畢業班（terminale），普通及技術教育高中的最後 1 年，將通過高中畢業會考（baccalauréat）獲得高中業士文憑 BAC，為進入高等教育做準備。職業高中的學生可以更早進入職場，也能進入高等教育深造，但就學期間須在企業實習，並根據不同職業需求，準備考取執業資格證書（CAP）或職業高中業士文憑（BAC professionnel）。

二、法國公立學校教育為免費，但須自行負擔學校午餐、文具、交通等雜費；私立學校學雜費則視各校而定。

三、法國的官方語言為法語，故無論是在初等或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皆會針對外籍學生安排適當的法文加強課程，幫助學生順利學習其他科目。

四、入學方式

臺商子女如欲進入小學就讀，家長須先前往在法居住地的市政府（mairie）詢問註冊應準備的文件（文件要求視地區而有所不同），待收到市政府發給之註冊證明（certificat d'inscription），再依據證明上所指定學校，聯繫該校校長辦理註冊相關手續。

※關於法國各地市政府聯繫方式請至下列網站，根據居住地查詢：

<https://demarchesadministratives.fr/mairie>

※如欲註冊初中或高中，則直接聯繫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辦理註冊。若屬巴黎學區，可直接透過以下網址搜尋巴黎市之初中與高中：

<https://capgeo.sig.paris.fr/Apps/SecteursScolaires/#map>

※居住在外省之家長，可至法國國民教育部公布之學校年鑒查詢網站（<https://www.education.gouv.fr/annuaire>），搜尋居住地學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玖、臺商醫療

在法國經營企業或工作，均須納入法國社會保險體系。

一、社會保險 (carte vitale)：

在法國的外籍員工，原則上受到法國社會保險立法的約束，無論其國籍和僱主所在地，皆須遵守法國的社會保險法，納入法國的社會保險體系。

若員工未曾納入法國社會保險，雇主須事先向社會醫療保險局 (CAPM) 提出就業前的申報且為其開設社保帳號，員工的薪資與福利 (禮品福利或外派獎金等) 均應按規定的現行費率繳納強制及補充的社會保險費用；員工在社保註冊後，每個被保人都會有一個社保帳號和獲發一張「社會健康保險卡 (carte vitale)」的智慧晶片卡，卡片中有儲存被保人的所有相關資訊，社保機構 (醫院、診所) 可透過該張智慧晶片卡直接進行醫療費用的核銷或向第三方申請支付。

員工和其家屬可享有法國社會保險體系中的各項保障，如：

- (一) 健康保險、產假、陪產假、殘疾、死亡；
- (二) 因公受傷或事故及職業災害的保險；
- (三) 退休保險；
- (四) 家庭福利；
- (五) 失業保險；

二、自僱保險計畫 (Le régime social des indépendants, RSI)：

若為自聘，且在法國從事非農業產業，則須強制納入自僱保險計畫 (Le régime social des indépendants, RSI)，依規定繳納法定的社會保險金，其保障內容涵蓋醫療、生育、殘疾、死亡、老年和遺屬保險，亦可透過 www.welcometofrance.com 查詢瞭解法國關於移民、稅收及社會保險的立法規定。

※若為持有菁英護照 (Passeport Talent) 簽證及其同行家屬，則統一由巴黎的社會醫療保險局集中受理相關申請案件。

三、醫療保險 (carte mutuelle)：

僱主和員可視個人需求再自行向保險公司加購醫療保險，以獲得更多的醫療保障。

四、法國日常生活實用電話：

- (一) 法國緊急醫療救助電話 (SAMU)：15

- (二) 報警專線：17
- (三) 消防電話：18
- (四) 歐洲急救電話：112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 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 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 2022 年 12 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 2023 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 4 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 6 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 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 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 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111 年度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 30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4 件與銀質獎 16 件)。

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 2023 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 年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 11 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

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 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0)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份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0)2-2327-2929

傳真：+886(0)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https:// www.ocacnews.net /video/122](https://www.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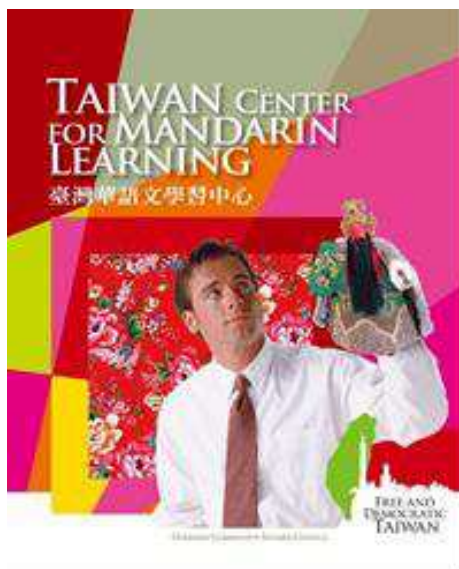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 12 月 2 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 2024 年協輔設立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 66 所；英國 3 所；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各 2 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 1 所。其中，荷蘭 1 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團)，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十八、 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法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法國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設立 Welcome to France 網站，係專為赴法國就業或投資的國際人才及家屬建立的資訊服務平臺。網站彙集所有與國際人才來法所需的相關行政資訊，並提供如申辦簽證、子女入學、報稅、社會保障、住房等在法生活息息相關的資訊，為國際人才在法國工作生活提供基本指引。

➤ 參考網站：

<http://www.welcometofrance.com>

法國自 2017 年推出「法國科技簽證」（Visa French Tech），簽證有效期 4 年，可續簽。受益者主要為國際高科技人才，包括外國初創企業或成長企業的創始人及其領薪職員、法國成長企業的領薪職員和外國投資者。

➤ 參考網站：

<https://lafrenchtech.com/fr/la-france-aide-les-startups/french-tech-visa>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法國政府意識到關鍵物資自給自足及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性，因此透過投資徵案方式吸引供應鏈回流，以鞏固產業自主權，並推出 2030 法國投資計畫克服研發投資比重過低、製造產線外移等阻礙經濟發展因素。

➤ 法國政府徵案參考網站：

<https://www.economie.gouv.fr/plan-de-relance/appels-projets#>

法國各大地區皆設有招商專責機構，可向有意赴法國投資之臺商提供投資環境資訊及輔導建議，相關機構資訊彙整如下：

一、法國商務投資署

Business France

地址：77 Boulevard Saint-Jacques 75014 Paris

電話：+33(0)1-4073-3000

網址：<https://www.businessfrance.fr>

二、巴黎地區

➤ Paris &Co（巴黎企業發展署）

地址：157 Boulevard Macdonald, 75019 Paris

網址：<https://www.parisandco.paris>

➤ Choose Paris Region（巴黎大區招商局）

地址：18 Rue de Londres, 75009 Paris

網址：<https://chooseparisregion.org>

三、馬賽地區

RisingSud (南部地區吸引力及經濟發展局)

地址：81-83 boulevard de Dunkerque CS 30394 – 13217 MARSEILLE
Cedex 02

電話：+33(0)4-9617-0740

網址：<https://www.risingsud.fr>

四、新阿基坦大區

ADI (新阿基坦發展及創新局)

地址：6 Allée du Doyen Georges Brus, 33600 Pessac

電話：+33(0)5-5757-8488

網址：<https://www.adi-na.fr>

五、奧克西塔尼大區

AD'OCC (奧克西塔尼大區發展、出口及創新局)

地址：55 Avenue Louis Breguet – La Cité

CS 84008 – 31028 Toulouse Cedex 4

電話：+33(0)5-6112-5712

網址：<https://www.agence-adocc.com>

六、阿爾薩斯地區

ADIRA (阿爾薩斯發展局)

地址：Parc des Collines - 68, Rue Jean Monnet, 68200 Mulhouse

電話：+33(0)3-8960-3068

網址：<https://www.adira.com>

七、上法蘭西大區

Nord France Invest(上法蘭西國際經濟促進局)

地址：Espace International, 299 Boulevard de Leeds, 59777 Lille

電話：+33(0)3-5956-2300

網址：<https://www.nordfranceinvest.com>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目前已進入方案 3.0 版本，實施期間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底止，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

方案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1.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支業者。2.赴中國大陸投資達 2 年以上。3.回臺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1.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5.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投資臺灣事務所聯絡資訊如下：

網站：<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電話：+886 (0)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二)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

1. 滿足用地需求

(1) 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優惠。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的法規擴廠。
-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5) 盤點土地供給。

2. 充裕產業人力

-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罷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3. 協助快速融資

- (1) 匡列額度：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 (4)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4. 穩定供應水電

-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5. 稅務專屬服務

-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

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規劃要在中國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

證券發行組：張雅琿小姐

電話：+886 (0)2-2774-7147

電子信箱：yachun@sfb.gov.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相關資訊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https://www.boca.gov.tw>

三、申請文件

- （一）商務旅行卡申請表
- （二）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護照剩餘效期須至少五年以上）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臺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五）在法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 （七）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八）申請費美金 160 元整（商務卡申請案經受理者，商務卡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核發時程

由於各會員體所需審核時間不一，目前申辦時程約需 4 至 6 個月。

法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書 名：法國臺商服務手冊

編 著 者：駐法國臺北代表處僑務組

出 版 者：駐法國臺北代表處

地 址：78, rue de l' Universit ,75007, Paris

電 話：+33-1 44 39 88 49

電子郵件：pairs@ocac.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fr/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